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 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8 (Add.23)(Add.4)-C** |
|  | **2015年6月5日** |
|  | **原文：俄文** |
|  | |
|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9.1（9.1.4） | |

9 按照《公约》第7条，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：

9.1 自WRC-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；

9.1(9.1.4)第**67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– 《无线电规则》的更新和重新调整

引言

区域通信联合体（RCC）主管部门支持修订《无线电规则》，取消第**2**条第**2.1**款未使用的缩写词并修改第**37、39、40、42、43、44、47、49、50、52**和**53**条的标题，以最准确地反映那些条款的要旨。

RCC主管部门认为，建议的修改不会改变被修订的《无线电规则》的内容。

该RCC主管部门赞同以下登载并包括在CPM报告第6/9.1.4/4.1和的6/9.1.4/4.2节中的修订示例，以及第**67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的废止。

提案

第2条

一般术语

第I节 – 频段与波段

MOD RCC/8A23A4/1

2.1 无线电频谱应细分为九个频段，按照下表以递增的整数列示。因频率单位为赫兹（Hz），所以频率的表达方式应为：

– 3 000 kHz以下（包括3 000 kHz），以千赫（kHz）表示；

– 3 MHz以上至3 000 MHz（包括3 000 MHz），以兆赫（MHz）表示；

– 3 GHz以上至3 000 GHz（包括3 000 GHz），以吉赫（GHz）表示。

但是，如果遵守这些规定会导致严重困难，例如在进行频率通知及登记、频率表或有关事项时，则可做适当变通1。（WRC-07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频段 序号 | 符号 | 频率范围（下限除外，上限包括在内） | 相当于 米制的细分 |  |
| 4 | VLF | 3至30 kHz | 万米波 |  |
| 5 | LF | 30至300 kHz | 千米波 |  |
| 6 | MF | 300至3 000 kHz | 百米波 |  |
| 7 | HF | 3至30 MHz | 十米波 |  |
| 8 | VHF | 30至300 MHz | 米波 |  |
| 9 | UHF | 300至3 000 MHz | 分米波 |  |
| 10 | SHF | 3至30 GHz | 厘米波 |  |
| 11 | EHF | 30至300 GHz | 毫米波 |  |
| 12 |  | 300至3 000 GHz | 丝米波 |  |
| 注1：“频段N”（N = 频段序号）从0.3 × 10N Hz 至3 × 10N Hz。 | | | | |
| 注2：词头：k = 千（103），M = 兆（106），G = 吉（109）。 | | | | |

**理由：** 取消未使用的缩写词。

MOD RCC/8A23A4/2

第37条

航空业务操作人员证书

**理由：** 对标题的修改旨在尽可能明确地反映文章主旨。

MOD RCC/8A23A4/3

第39条

航空业务电台的检验

**理由：** 对标题的修改旨在尽可能明确地反映文章主旨。

MOD RCC/8A23A4/4

第40条

航空业务电台的工作时间

**理由：** 对标题的修改旨在尽可能明确地反映文章主旨。

MOD RCC/8A23A4/5

第42条

航空业务电台必须遵守的条件

**理由：** 对标题的修改旨在尽可能明确地反映文章主旨。

MOD RCC/8A23A4/6

第43条

关于航空业务频率使用的特别规则

**理由：** 对标题的修改旨在尽可能明确地反映文章主旨。

MOD RCC/8A23A4/7

第44条

航空业务通信的优先等级

**理由：** 对标题的修改旨在尽可能明确地反映文章主旨。

MOD RCC/8A23A4/8

第47条

水上业务操作人员证书

**理由：** 对标题的修改旨在尽可能明确地反映文章主旨。

MOD RCC/8A23A4/9

第49条

水上业务电台的检验

**理由：** 对标题的修改旨在尽可能明确地反映文章主旨。

MOD RCC/8A23A4/10

第50条

水上业务电台的工作时间

**理由：** 对标题的修改旨在尽可能明确地反映文章主旨。

MOD RCC/8A23A4/11

第52条

关于水上业务频率使用的特别规则

**理由：** 对标题的修改旨在尽可能明确地反映文章主旨。

MOD RCC/8A23A4/12

第53条

水上业务通信的优先等级

**理由：** 对标题的修改旨在尽可能明确地反映文章主旨。

SUP RCC/8A23A4/13

第67号决议（WRC-12）

《无线电规则》的更新和重新调整

**理由：** 研究的结束意味着不再需要本决议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